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5115042024000022

内部编号：SCSYFS-2024-03023

项目名称：2023年“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
大县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 购 人：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下述银行名单排序不分先后。（详细要求及流程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第二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		
1.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第四批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投标人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31-6664666 13778974688

举报邮箱：sc_shiyong@qq.com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世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80
第九章 附件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批准实施的 2023 年“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5042024000022

二、项目名称：2023 年“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522.9 万元[其中配方肥（复合肥）预算：270.00 万元；硼肥：36.00 万元；太阳能杀虫灯：90.00 万元；统防统治（病虫害专业化飞防作业）120.00 万元；技术培训：6.90 万元]，采购计划备案号：51150424210200001098[2024]00035。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2023 年“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项目，详细的技术参数、服务、商务要求详见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四）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7.1. 投标人须提供肥料（复合肥）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及登记证书（备案证明）；

7.2. 投标人须提供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及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还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2. 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 23:59（北京时间）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城中央青年公社 35 栋 4 层 402 号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由林工团队观光电梯直达）。

十、本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长江路 360 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0831-875586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城中央青年公社 35 栋 4 层 402 号（由林工团队观光电梯直达）

联系人：李成秀

电 话：0831-6664666、15082628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22.9 万元[其中配方肥(复合肥)预算: 270.00 万元; 硼肥: 36.00 万元; 太阳能杀虫灯: 90.00 万元; 统防统治(病虫害专业化飞防作业) 120.00 万元; 技术培训: 6.90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22.9 万元, [其中配方肥(复合肥)限价: 270.00 万元; 硼肥: 36.00 万元; 太阳能杀虫灯: 90.00 万元; 统防统治(病虫害专业化飞防作业) 120.00 万元; 技术培训: 6.90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本国货物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10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1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2.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p>1.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p> <p>2. 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p>
15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p> <p>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8	政府采 购 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原件，属于监狱企业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未提供的，</p>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强制性认证产品（如涉及）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三、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节能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2. 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的规

		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0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p> <p>开标一览表(纸质)1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纸质)1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注：电子版应包含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p> <p>除了在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编制开标一览表外，还需单独密封提交1份原件用于开标时唱标，如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唱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21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示期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张浪</p> <p>联系电话:0831-6664666-801</p> <p>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城中央青年公社35栋4层402号办公室</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收取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货物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不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含)-5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1.1%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1.1%							



		500(含)-1000(不含)	0.8%
		1000(含)-5000(不含)	0.5%
		5000(含)-10000(不含)	0.25%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0(含)以上	0.01%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投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收款单位：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高新区支行 账 号：2314 5083 0910 0044 434</p>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投标人询问	<p>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浪 联系电话：0831-6664666-801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城中央青年公社 35 栋 4 层 402 号</p>	
27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p> <p>联系人：张浪</p>	



		<p>联系电话：0831-6664666-801</p> <p>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城中央青年公社 35 栋 4 层 402 号</p> <p>邮编：6446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第九章。</p> <p>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8	投标人投诉	<p>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宜宾市叙州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6203328；</p> <p>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康宁路政务中心A区财政局715室；</p> <p>邮编：644600；</p> <p>注：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9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张浪</p> <p>联系电话：0831-6664666-801</p>
30	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张浪</p> <p>联系电话：0831-6664666-801</p>
31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 总 则

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2 有关定义



2.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2.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①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

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配方肥（复合肥）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④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九章 附件。

3.1.2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 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3.3.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

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4.6.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2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7 投标文件格式

4.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9 投标有效期

4.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4.10.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纸质版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包含签字盖章完整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1 份。其中，均应当注明投标文件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投标文件。

4.10.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4.10.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10.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4.10.5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4.10.6 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有效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版、开标一览表纸质版、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包含签字盖章完整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投标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投标文件。

4.11.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11.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11.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4.1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4.12.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4.13.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4.13.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中标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

标活动。

5.1.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1.4 唱标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1.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5.1.6 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确认后予以更正。

5.1.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



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3 评标程序及定标原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5.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5.5 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本章前附表

5.6 中标通知书

5.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3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满且无异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该中标项目的相关规定处理。

5.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5.6.5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布。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1.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6.1.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6.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6 履行合同

6.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7 验收

6.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

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8.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五、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密封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投标日期：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6. 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⑥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须提供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

②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④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以来任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⑤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⑥事业单位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⑥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以来任意时段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②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

③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⑤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以来任意时段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

②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

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④提供已完善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⑤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肥料（复合肥）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及登记证书（备案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及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还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①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 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 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⑥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单位均须如实提供。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如实提供。



十一、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政府采购合同”、“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 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履约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最终报价_____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④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分项报价各项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

④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④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 参数及要求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项目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④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表各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备注栏须注明配备人员所属单位。



十、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中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等要求，格式自拟。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世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须牵头单位提供。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7.1. 投标人须提供肥料（复合肥）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及登记证书（备案证明）；
 - 7.2. 投标人须提供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及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还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满足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

9.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0.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公开招标可不提供此项）。

注明：

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⑤ 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⑥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

② 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④ 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以来任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⑤ 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⑥ 事业单位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 以上①②③④⑤⑥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以来任意时段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②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承诺函;

③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⑤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 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以来任意时段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

②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承诺函;

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④提供已完善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⑤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 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①投标人须提供肥料(复合肥)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及登记证书(备案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及生产许可证; 若为经销商还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满足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

(9)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公开招标可不提供此项）

注：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所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 2023 年“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项目，紧紧围绕“擦亮川油金字招牌，打造千亿天府菜油”目标，综合油菜优势产区、油脂加工配套布局和油菜全产业链发展等因素，以产业基地“六化联动”发展为主要路径，集聚现代农业发展要素，按照“绿色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四新”示范展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和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创建为重点，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把叙州区建设成为川南地区油料生产、加工、储存基地。

完成指定区域 30000 亩油菜种植所需的配方肥、硼肥、太阳能杀虫灯、统防统治(含统防统治服务配套的农药产品)、技术培训。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配方肥（复合肥） （核心产品）	工业	若涉及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列明标的名称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硼肥	工业	
3	太阳能杀虫灯	工业	
4	噁酮·锰锌	工业	
5	噻虫嗪	工业	
6	苦皮藤素	工业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配方肥 （复合肥）	1、总养分 $\geq 40\%$ ； 2、氮：磷：钾=22:8:10； 3、产品质量符合：GB/T 15063-2020 标准； 4、规格：25kg/袋。	30000	袋	

二	硼肥	1、纯硼含量 $\geq 15\%$; 2、质量符合 NY1428-2010 标准, 剂型为固体或粉末; 3、包装规格: 100 克/包。	60000	袋	
三	太阳能杀虫灯	1、执行《植物保护机械 频振式杀虫灯》国家标准 GB/T24689.2-2017; 2、杀虫灯接虫装置具备虫水分离功能、防飞、防逃逸。 3、整灯功率不大于 15W, LED 灯管功率不大于 8W, 灯管长度 $\geq 300\text{MM}$ 。 4、灯杆主体结构采用不锈钢, 灯杆高度 $\geq 2800\text{mm}$ 。 5、太阳能电池板, 功率 $\geq 40\text{Wp}$; 6、采用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容量 $\geq 12\text{AH}$ 7、高压网网丝直径 $\geq 2.0\text{mm}$, 电压 $\geq 4500\text{V}$; 高压网丝撞击面积 $\geq 0.15\text{ m}^2$; 网丝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防腐耐用。 8、具备雨控、光控功能。	360	台	含安装及辅材费用
四	统防统治 (病虫害专业化飞防作业)	1、噁酮·锰锌; 含量: 68.75%; 2、剂型: 水分散粒剂; 3、规格: 20 克/包。	60000	袋	
		1、噻虫嗪; 含量: 50%; 2、剂型: 水分散粒剂; 3、规格: 5 克/包。	60000	袋	
		1、苦皮藤素; 含量: 1%; 2、剂型: 水乳剂; 3、规格: 10 毫升/包。	60000	袋	

		4、统防统治飞防作业次数 1 次。	30000	亩	
五	技术培训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区域内农户进行培训并登记造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油菜作物高质、高产，全程肥水管理及病虫害防控相关知识。	2200	人次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噁酮·锰锌、噻虫嗪、苦皮藤素三种农药产品的农药标准复印件，标准需提供完整的标准文本。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协助掌握投标产品使用办法，提供产品的安全作业使用技术培训与相关资料，要做好配套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2. 组织油菜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培训，制定培训方案交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对象、人数、时间，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油菜高产种植技术、常见病虫害防治等。

3. 防治工作内容：①统一制作服务日志和服务名册汇总表，服务日志由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在实施服务项目中详细记载统防统治作业项目、时间、地点及数量等，全面准确及时登记，无错、漏、重、缺项，准确率为 100%。服务名册汇总表以服务区域为单位填写，由中标单位、村组(或企业)、镇、县农技推广站四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业面积的确认：以受益对象、村组(或企业)、乡镇、县农技推广站核实的作业面积为准。中标人因管理不善导致违规，台账管理不规范等情况的实施经费倒扣结算。监管人员检查、县级检查验收、上级检查考核具有同等效力。②如遇应急或特殊情况，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主动参与、配合处理。

4. 杀虫灯安装调试达到用户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服务，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油菜病虫害。

5. 中标单位须制定油菜病虫害防控技术规程。

6. 中标单位须制定健全的农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7. 不定期监督检查中标单位各阶段施工作业，重点检查油菜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台账，做好日常记录备案；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8. 统防统治完成后，中标单位、村组(或企业)、镇、县农技推广站及时签字盖章，不合格的须返工处理。

9. 培训讲师需具有农学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培训相关会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二）供货进度保障

1. 货物配送、安装过程安全保障要求。(货物运输过程配送人员需对货物进行检查是否磨损、损毁,如有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现场搬运计划与安装使用效果实施方案、保修操作流程等)。

2. 运输车辆配置保障。(对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数量、车辆型号等);

3. 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组成人员安排(要求合理安排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装卸人员、安装人员、培训人员、售后人员等;提供各环节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4. 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投标人需对投标产品提供售后技术支持,采购人有任何使用问题投标人都应积极解决)。

5. 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须符合《GB/T33311-2016 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评价》规定。

6. 按项目要求时间、地点统一专业化防治、统一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作业人员统一防护。

7. 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区域防控效果 90%以上,技术指导服务满意度 85%以上,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低于 4%,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0%。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证照原件以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检测报告需体现符合投标时所提供的标准供采购人核查,如发现虚假,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人员组织及分工方案;②工作程序及项目实施进度规划;③投标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方案;④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方案;⑤统防统治过程中飞防措施方案;⑥项目实施过程种植户培训计划方案(包含油菜栽培技术等内容手册编写)。

3.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拟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售后服务人员及人员分配;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方案。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3. 履约地点

叙州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报价要求

中标价是投标人投标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货物、服务总价格，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套设施、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人员培训、安全保障、差旅、税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验收、招标代理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采购人（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时间：中标人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②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6. 支付方式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有效发票、验收报告等报账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拨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完整报账资料后，2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100%。

7.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包含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

(2) 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 投标人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农作物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4)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 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5) 太阳能杀虫灯投标人必须提供至少 1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

售后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需无条件维修，相同故障维修若超过三次，需无条件更换设备。

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违约责任：①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2) 争议解决办法：①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 其他要求

9.1. 投标人履约质量及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9.2.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9.3. 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5.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6. 投标人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7. 采购人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履约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9.8. 投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有关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9.9.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项目带“★”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

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等。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外包装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

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商务、技术等），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10.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1. 价格分 30 分；2. 技术参数要求 13 分 3. 人员配置 5 分；4. 统防统治履约能力 6 分；5. 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36 分；售后方案 1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备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有效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注：①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30	共同评审因素

		除按 10% 执行；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26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3 分。每项 0.5 分，缺 1 项或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须在技术参数应答表中逐条响应。如技术参数需要提供佐证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不得分）。	13	共同评审因素
	人员配置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农业类（农学类、植保类、土壤肥料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农业类（农学类、植保类、土壤肥料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目最多得 1 分。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农业类（农学类、植保类、土壤肥料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以上 1.2.3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②须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人员不得分。	5	共同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	统防统治履约能力	1. 多旋翼植保无人机：投标人每有一台的得 0.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购机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购机发票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 由国家机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每有一人的得 0.2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人员不得分。	6	共同评审因素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比，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人员组织及分工方案； ②工作程序及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③投标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④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方案； ⑤统防统治过程中飞防措施方案； ⑥项目实施过程种植户培训计划方案（包含油菜栽培技术等内容手册编写）。 以上内容完整、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 6 分，满分 3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36	共同评审因素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比，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人员及人员分配；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 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④售后服务承诺； 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	10	共同评审因素

	<p>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p>		
注：以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			

(五)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

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九)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9.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0.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10.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10.4 抄袭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10.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10.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10.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10.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中标人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人工劳务、包装、运输、维护、配件、安装及辅材、售后、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



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

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四)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五)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 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货到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__%(共计：__元)，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总价的__%(共计：__元)，__%的余款(共计：__元)在____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二)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本合同/协议仅供参考, 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自行拟定。

第九章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